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3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01月01日起至2019年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262001
交易代码	262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5,027,115.8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除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以及海外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企业，追求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选股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实际投资组合的构建上更偏重“自下而上”的部分，重点投资于处于合理价位的成长型股票（Growth at Reasonable Price, GARP）以及受惠于盈利周期加速且估值便宜的品质型股票（value + catalyst）。
业绩比较基准	摩根斯坦利金龙净总收益指数（MSCI Golden Dragon Net Total Return Index）。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属于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同时，本基金投资的目标市场是海外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不同地区以及国别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杨崑阳
	联系电话	0755-82370388
	电子邮箱	investor@igwf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95588
传真	0755-22381339	(010) 66105798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文		

	英文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花园道3号花旗银行大厦41楼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四至四A渣打银行大厦三十二楼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花园道3号花旗银行大厦41楼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四至四A渣打银行大厦三十二楼
邮政编码		-	-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gwfm.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77,617.38
本期利润	9,367,446.6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5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2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70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0,688,842.0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2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过去一个月	3.49%	0.78%	7.24%	1.03%	-3.75%	-0.25%
过去三个月	-3.85%	0.98%	-2.02%	0.97%	-1.83%	0.01%
过去六个月	6.27%	0.97%	13.70%	0.97%	-7.43%	0.00%
过去一年	-6.68%	1.13%	-1.96%	1.21%	-4.72%	-0.08%
过去三年	33.55%	1.03%	46.56%	1.01%	-13.01%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0.30%	0.94%	85.28%	1.10%	-24.98%	-0.1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60%，其中投资于除中国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以及其他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企业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资产的 8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1 年 9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

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6月9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75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宏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

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睿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泰恒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寒颖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6月3日	-	13	管理学硕士。曾担任招商基金研究部研究员和高级研究员、国际业务部高级研究员等职务。2015年7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部高级研究员，自2016年6月起担任国际投资部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姓名	在境外投资顾问所任职务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萧光一 (MikeShiao)	首席投资总监	26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卓克索大学（Drexel University）金融理学硕士。2002年加盟景顺，并于2015年出任大中华首席投资总监，专门负责大中华地区市场，并担任景顺大中华基金及景顺中国智选基金

		<p>的首席基金经理；与此同时，自2012年6月起负责 Invesco Perpetual HongKong&China Fund 的基金管理。在此之前，为中国台湾景顺投信的股票部主管，负责台湾地区的股票团队及投资程序，并管理一项在中国台湾注册的单位信托基金。1992年开始投身投资业界，在 Grand Regent Investment 担任项目经理达六年之久，管理中国大陆及台湾地区的创业基金活动。1997年加盟 Overseas Creditand Securities Incorporated, 担任高级分析师，负责研究台湾地区的科技行业。在2002年加盟景顺前，曾于 Taiw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任职三年，负责科技业的研究工作，并管理一项场外交易基金。</p>
--	--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4.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57次，为公司旗下管理的量化产品因申购赎回情况不一致依据产品合同约定进行的仓位调整，公司旗下指数基金因指数成份股调整，以及量化产品和指数增强基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交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临近交易日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时机及市场交易价格波动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相邻反向异常交易，经分析为投资组合开放期内投资者连续赎回导致的被动行为，非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大中华地区市场不同程度上涨，台湾加权指数(TWII)上涨10.3%，恒生指数(HSI)上涨10.4%，上证指数(000001)上涨22%。1季度国内经济增长和货币宽松好于预期，推动估值修复，尤以中小型成长股和房地产股票反弹最多。2季度中美贸易摩擦反复，全球经济放缓，美国10年期国债收益率二次倒挂引发风险资产回落。6月初随着鲍威尔讲话释放鸽派信息，降息窗口从9月和12月提前到7月，市场宽松预期推动风险资产反弹，黄金大涨。上半年，人民币兑美元稳定小幅升值0.2%。上半年沪港通、深港通南下成交净买入376亿元和337亿元，连续4个月呈现净流入状态。

回顾上半年持仓，我们平均仓位80%，在行业配置上低配金融和地产，超配现金，实现了负贡献。在地产行业上，短多长空的基本面让我们在配置上较为犹豫。在金融行业里面，我们从阿尔法角度选择对了券商龙头和保险龙头增强收益，但仓位不够重导致跑输基准。

在个股选择上整体延续了正贡献，但在细分领域如教育、物业管理、日常消费板块实现了负贡献，体现为龙头涨幅不及行业内二三线个股。我们认为龙头表现落后是暂时的，随着估值消化，下半年性价比凸显，有望跑赢所在行业，我们将保留这部分持仓。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9年上半年，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2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70%。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季度实际GDP同比增长6.2%，上半年增长6.3%。2季度名义GDP增长8.3%，较1季度7.84%回升。2季度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制造业投资和基建投资较为低迷，经济景气度较1季度有所回落，但减税降费落地、房地产投资仍保持较高水平，经济回落有限。4-5月经济数据回踩后6月份出现小幅回升，整体较1季度回落但幅度有限。2季度外需延续弱势，固定资产投资低位震荡，地产产业链投资和销售偏强对内需形成支撑，汽车销售在6月出现反弹进而推动社零售增速反弹。展望3季度，预计外需依然难有起色，地产延续小幅下行，基建在政策支持下有所回升，制造业底部震荡，通胀较2季度回落，实际GDP预计趋平，名义GDP增速小幅下行。

接下来我们会继续看到经济增长下行和货币宽松赛跑，实际利率下行是大概率，对股票估值形成一定支撑。上半年市场抱团消费，抛弃科技，冷眼周期、标配金融，随着估值分化到位，我们感到下半年标的选择是在逐渐增多的。同时我们也对持仓的龙头品种有信心，消化估值的时期已经走过大半，下半年到明年估值切换，好公司将迎来更加确定的回报，大中华基金将在下半年逐步提高股票仓位，拥抱确定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委员会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指引及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及时准确地进行份额净值的计量，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报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委员会的运作。研究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券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管理人员根据研究人员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人员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委员会。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负责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必要时应就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得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估值委员会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委员会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相关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

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9,429,360.02	68,512,741.37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382,509.43	103,550,482.42
其中：股票投资	158,382,509.43	103,550,482.4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4,070.83	5,573.96
应收股利	786,040.45	37,159.27
应收申购款	890,227.85	71,513.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10,502.48	-
资产总计	229,502,711.06	172,177,470.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569,328.88	1.04
应付赎回款	2,756,506.36	117,400.33
应付管理人报酬	316,681.92	267,495.91
应付托管费	61,577.03	52,013.0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897.19	5,331.8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06,877.63	360,416.95
负债合计	8,813,869.01	802,659.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5,027,115.82	127,920,209.36
未分配利润	65,661,726.23	43,454,601.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688,842.05	171,374,811.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502,711.06	172,177,470.32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424元，基金份额总额155,027,115.82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12,553,205.95	10,596,226.17
1. 利息收入	70,689.13	49,587.1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0,689.13	49,587.14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481,975.80	9,958,052.1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224,101.48	8,736,590.3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257,874.32	1,221,461.87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89,829.22	107,988.0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9,147.87	463,627.35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9,859.67	16,971.42
减：二、费用	3,185,759.35	3,512,467.79
1. 管理人报酬	1,836,877.29	1,601,144.55
2. 托管费	357,170.60	311,333.6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884,540.80	1,411,777.28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107,170.66	188,212.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67,446.60	7,083,758.3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67,446.60	7,083,758.3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7,920,209.36	43,454,601.82	171,374,811.18
二、本期经营活	-	9,367,446.60	9,367,446.60

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106,906.46	12,839,677.81	39,946,584.2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4,810,243.36	29,978,976.90	94,789,220.26
2. 基金赎回款	-37,703,336.90	-17,139,299.09	-54,842,635.9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5,027,115.82	65,661,726.23	220,688,842.0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1,791,926.34	57,667,167.10	149,459,093.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7,083,758.38	7,083,758.3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6,695,830.87	25,543,802.10	62,239,632.9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5,520,733.91	31,428,175.38	76,948,909.29
2. 基金赎回款	-8,824,903.04	-5,884,373.28	-14,709,276.3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	-	-	-

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8,487,757.21	90,294,727.58	218,782,484.7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康乐

吴建军

邵媛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709号《关于核准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91,060,560.0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36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9月2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91,092,562.5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2,002.5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根据2014年中国证监会令第104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8月5日公告后更名为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现金、债券、股指期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对于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60%,其中投资于除中国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以及在其他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企业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摩根斯坦利金龙净总收益指数(MSCI Golden Dragon Net Total Return Index)。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境内外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目前基金取得的其他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通过沪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银行（香港）”）	境外资产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付关联方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36,877.29	1,601,144.5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 费	155,705.63	91,290.8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8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1.80%/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57,170.60	311,333.6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0.35%/当年天数。

**6.4.8.3 与
关
联
方
进
行
银
行
间
同
业
市
场
的
债
券
（
含
回
购
）
交
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
关
联
方
投
资
本
基
金
的
情
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本基金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工商银行	23,714,180.78	68,768.46	12,192,669.72	43,121.63
渣打银行（香港）	45,715,179.24	1,435.05	54,168,839.03	903.6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分别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和境外资产托管人渣打银行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
基
金
在
承
销
期
内
参
与
关
联
方
承
销
证
券
的
情
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
关
联
交
易
事
项
的
说
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 认 购 新 发 / 增 发 证 券 而 于 期 末 持 有 的 流 通 受 限 证 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158,382,509.43元，无属于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2018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103,550,482.42元，无属于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8年12月31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58,382,509.43	69.01
	其中：普通股	135,374,432.87	58.99
	存托凭证	23,008,076.56	10.03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9,429,360.02	30.25
8	其他各项资产	1,690,841.61	0.74
9	合计	229,502,711.06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5,007,200.65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2.27%。

7.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美国	23,008,076.56	10.43
中国香港	119,839,802.75	54.30
中国台湾	15,534,630.12	7.04
合计	158,382,509.43	71.77

7.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原材料	2,839,648.04	1.29
周期性消费品	9,407,159.51	4.26
非周期性消费品	62,996,163.04	28.55
能源	10,187,166.53	4.62
金融	28,160,423.63	12.76
信息技术	15,451,015.59	7.00
通讯	29,340,933.09	13.30
合计	158,382,509.43	71.77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TENCENT HOLDINGS LTD	腾讯控股	700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45,500	14,112,649.28	6.39
2	ALIBABA GROUP HOLDING-SP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	BABA US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11,137	12,973,690.82	5.88

	ADR	有限公司						
3	COFCO MEAT HOLDINGS LTD	中粮肉食	1610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4,940,000	11,298,353.04	5.12
4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台积电	2330 TT	台湾证券交易所	中国台湾	210,000	11,134,671.26	5.05
5	CHINA EAST EDUCATION HOLDING	中国东方教育	667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086,500	10,627,946.56	4.82
6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TD	绿城服务	286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900,000	10,546,243.74	4.78
7	XINYI SOLAR HOLDINGS LTD	信义光能	96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3,008,000	10,187,166.53	4.62
8	CHINA EDUCATION GROUP HOLDING	中教控股	83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879,000	9,433,297.91	4.27
9	CHINA KEPEI EDUCATION GROUP	中国科培	1890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768,000	8,838,682.93	4.01
10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HOLDING	中国平安	231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99,000	8,168,698.69	3.70

注:1、本基金对以上证券代码采用彭博代码即 BB Ticker。

2、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COFCO MEAT HOLDINGS LTD	1610 HK	13,413,564.00	7.83
2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TD	2869 HK	12,987,585.54	7.58
3	XINYI SOLAR HOLDINGS LTD	968 HK	11,675,284.87	6.81
4	CHINA EAST EDUCATION HOLDING	667 HK	10,232,805.14	5.97
5	FUFENG GROUP LTD	546 HK	9,975,294.97	5.82
6	CHINA EDUCATION GROUP HOLDING	839 HK	9,042,330.55	5.28

7	PINDUODUO INC-ADR	PDD US	8,589,034.00	5.01
8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1114 HK	8,336,778.83	4.86
9	TENCENT HOLDINGS LTD	700 HK	8,302,274.78	4.84
10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TD	1093 HK	7,887,720.65	4.60
11	CHINA KEPEI EDUCATION GROUP	1890 HK	7,509,279.55	4.38
12	WH GROUP LTD	288 HK	7,444,492.82	4.34
13	MAN WAH HOLDINGS LTD	1999 HK	7,063,501.90	4.12
14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HOLDING	6030 HK	6,990,024.30	4.08
15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HOLDING	2318 HK	5,917,990.52	3.45
16	XIAOMI CORP-CLASS	1810 HK	5,895,284.62	3.44
17	CHINA VANKE CO LTD- HOLDING	2202 HK	5,397,701.74	3.15
18	MINSHENG EDUCATION GROUP CO LTD	1569 HK	5,123,106.11	2.99
19	TAL EDUCATION GROUP-ADR	TAL US	5,108,336.10	2.98
20	ANTA SPORTS PRODUCTS LTD	2020 HK	4,637,882.51	2.71
21	SINOPHARM GROUP CO- HOLDING	1099 HK	4,352,867.33	2.54
22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	966 HK	3,971,776.82	2.32
23	NETEASE.COM INC-ADR	NTES US	3,719,497.10	2.17
24	KINGSOFT CORP LTD	3888 HK	3,486,863.26	2.03

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初期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PICC PROPERTY & CASUALTY-HOLDING	2328 HK	9,991,859.85	5.83
2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6 HK	9,637,927.00	5.62
3	CHINA MOBILE LTD	941 HK	9,195,042.62	5.37
4	CITIC SECURITIES CO LTD-HOLDING	6030 HK	8,219,654.08	4.80
5	MAN WAH HOLDINGS LTD	1999 HK	7,878,313.93	4.60
6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1114 HK	7,872,067.73	4.59
7	FUFENG GROUP LTD	546 HK	6,778,688.15	3.96

8	BILIBILI INC-SPONSORED ADR	BILI US	6,441,473.04	3.76
9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HOLDING	3898 HK	6,310,458.37	3.68
10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	836 HK	5,907,567.65	3.45
11	CHINA VANKE CO LTD- HOLDING	2202 HK	5,547,984.05	3.24
12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2269 HK	5,154,620.16	3.01
13	TENCENT HOLDINGS LTD	700 HK	4,868,917.26	2.84
14	XIAOMI CORP-CLASS	1810 HK	4,817,420.30	2.81
15	KINGSOFT CORP LTD	3888 HK	4,795,880.63	2.80
16	MINSHENG EDUCATION GROUP CO LTD	1569 HK	4,515,264.42	2.63
17	PINDUODUO INC-ADR	PDD US	4,166,753.37	2.43
18	ANTA SPORTS PRODUCTS LTD	2020 HK	4,001,071.20	2.33
19	NETEASE.COM INC-ADR	NTES US	3,985,462.14	2.33
20	SHENZHOU INTERNATIONAL GROUP	2313 HK	3,621,484.80	2.11
21	AUTOHOME INC-ADR	ATHM US	3,570,856.71	2.08
22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TD	1093 HK	3,433,874.83	2.00

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217,484,981.22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174,066,884.91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投资。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7.11.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786,040.45
4	应收利息	4,070.83
5	应收申购款	890,227.8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10,502.48
8	其他	-
9	合计	1,690,841.61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35,416	4,377.32	114,063,566.00	73.58	40,963,549.82	26.4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399.98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 1、本期末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 2、本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9月22日）基金份额总额	291,092,562.5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7,920,209.3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4,810,243.3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7,703,336.9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5,027,115.82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涉及基金财产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稽查和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133,290,606.05	34.04%	134,892.70	28.47%	-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96,058,282.40	24.53%	122,122.25	25.77%	-
CLSA		61,661,583.97	15.75%	92,492.41	19.52%	-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45,619,321.40	11.65%	68,428.97	14.44%	-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29,237,970.96	7.47%	29,237.96	6.17%	-
中国银河证券		11,965,911.18	3.06%	9,572.73	2.02%	-
Masterlink Securities Corporation		11,710,482.85	2.99%	14,051.98	2.97%	-
Yuanta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07,707.32	0.51%	3,011.56	0.64%	-
DBS Vickers (Hong Kong) Limited		-	-	-	-	-

ICB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	-	-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	-	-	-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如下:

1) 选择标准

- a、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b、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c、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监管机关的处罚；
- d、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本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e、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管理人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2) 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2、本基金本期租用交易单元未发生变更。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	-	-	-	-	-	-	-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	-	-	-	-	-	-	-
CLSA	-	-	-	-	-	-	-	-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	-	-	-	-	-	-	-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	-	-	-	-	-	-	-
中国银河证券	-	-	-	-	-	-	-	-
Masterlink Securities Corporation	-	-	-	-	-	-	-	-
Yuanta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	-	-	-	-	-	-	-
DBS Vickers (Hong Kong) Limited								

ICB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190101-20190630	72,000,000.00	-	-	72,000,000.00	46.44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如下风险：

1、大额申购风险

在出现投资者大额申购时，如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

2、如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以下风险：

(1) 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2) 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3) 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4)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6)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和化解上述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风险提示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